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易达”）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控制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明易达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4 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及 1 名无法联系的异议股东，名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额（股） | 异议股东类型 |
|----|--------------|----------------|---------|
| 1 | 北京恒升鑫昊商贸有限公司 | 500,505 | 未签订回购协议 |
| 2 | 朱沧海 | 88,800 | |
| 3 | 潘俊明 | 199 | |
| 4 | 黄端虹 | 100 | |
| 5 | 杨桂芳 | 198 | 未取得联系 |
| 合计 | | 589,802 | - |

因此本承诺为对前述异议股东的定向承诺。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前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明易达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协商回购。对于前述 5 名异议股东，明易达回购义务人承诺按照《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本公告“（三）回购对象”所列明条件的上述 5 名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满足本公告“（三）回购对象”所列明条件后，前述 5 名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作为回购主体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回购对象

- 1、在接受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2、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3、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

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明易达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4 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及 1 名无法联系的异议股东，该 5 名异议股东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价格 5.02 元/股两者孰高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申请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丽平

联系电话：13691497042

邮箱：info@mingy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 B 座 22 层 董秘办公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四、 备查文件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